



司法院例行記者會

大法庭制度與施行成果介紹

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

大法庭制度目的與功能

一、強化統一法律見解

- 判例
 - 違反判例→屬裁判違背法令，得作為上訴第三審或再審事由
 - 96年(最高法院)、99年(最高行政法院)以後不再選編
 - 非屬判例之判決，仍會產生裁判歧異
- 決議
 - 預防制(預防歧異)
 - 事後制(化解歧異)
 - 義務性提案
 - 裁量性提案
- 大法庭 - 審判庭對於見解歧異之法律爭議，負有提案義務
= 預防制 ✓ 義務性提案 ✓

大法庭制度目的與功能

二、合憲性要求

(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審判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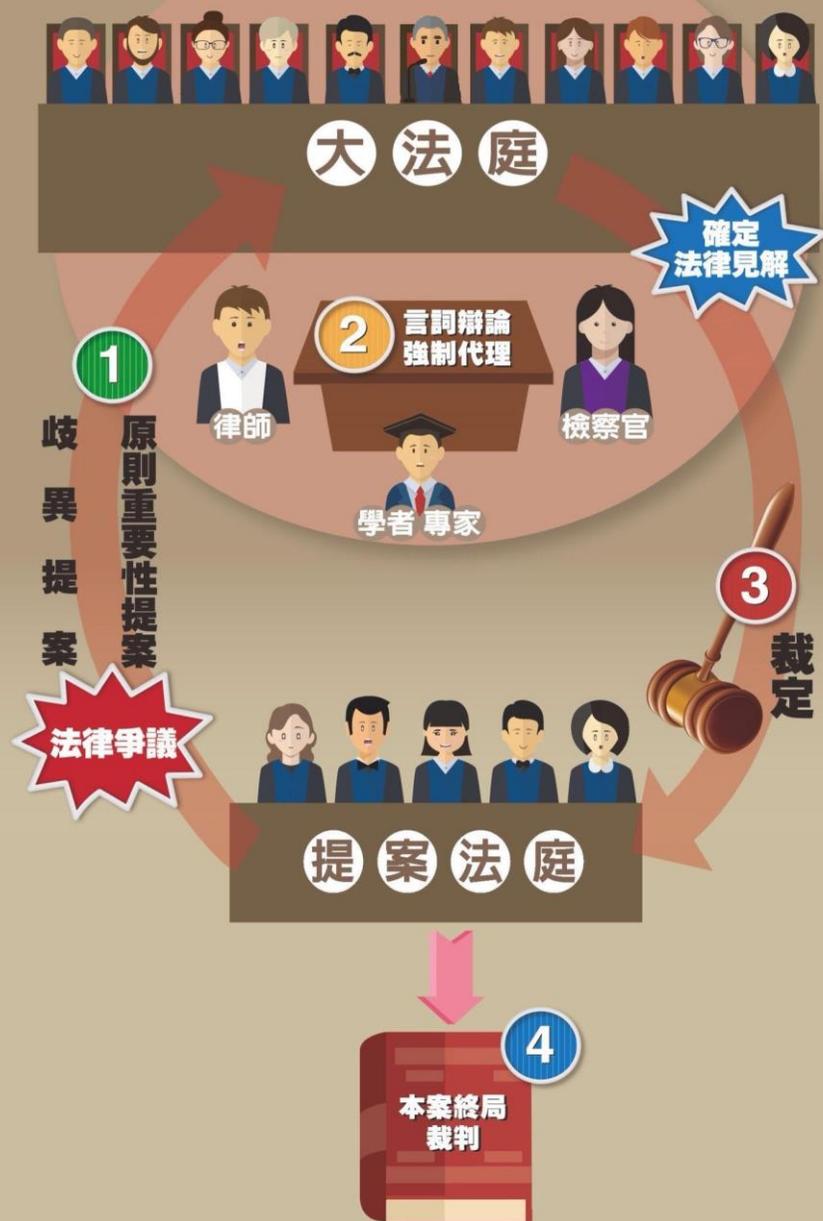
- 判例、決議—以司法行政形成見解、產生通案效力、變更判例不易
- **大法庭**—法律見解建立在承審個案事實上，在**審判權的作用內**，於終審法院建立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

大法庭制度目的與功能

三、強化當事人參與訴訟

- 促請審判庭提案
-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
- 強制代理
- 得選任學者專家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法律意見
- 大法庭之裁定應公開宣示，並得公布不同意見書

最高法院大法庭組織運作



以最高法院為例

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組織運作



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例

大法庭運作兩大機制

一、法定歧異提案義務

- 終審法院之審判庭預見**裁判歧異**時，**「應」**提案至大法庭作成法律見解，審判庭再據為審判依據（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及第51條之10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及第15條之10）。
- **各審判庭除非經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否則不能逕在裁判變更先前裁判見解（封鎖效力）**，確保終審法院作出的裁判，均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。

大法庭運作兩大機制

二、大法庭裁定對提交案件具有拘束力

- 大法庭的裁定，對提案庭提交的案件有拘束力（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規定）
- 此係大法庭裁定與判例最大的不同，大法庭裁定僅**對提交案件具拘束力**，亦即**僅具有個案拘束力**，與判例具有通案之拘束力不同
- 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判例，依法應停止適用；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裁判相同

大法庭受理案件類型

歧異提案



原則重
要性提案



當事人
聲請提案



歧異提案

- 各庭審理案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不一致，應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。
- 歧異提案前，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。

原則重要性提案

- 各庭審理案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**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**，以裁定敘明理由，提案予大法庭。
- 促進法律續造
- 增進法律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

當事人提案聲請

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已出現歧異見解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

具狀聲請審判庭發動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之職權

審判庭認為聲請有理由

審判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

適用歧異提案或原則重要性程序

裁定駁回

大法庭施行兩年之數據統計

| | | 提案裁定件數 | 大法庭裁定 統一見解件數 | 徵詢階段 統一見解件數 | 撤回徵詢/ 撤銷提案件數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 | 民事庭 | 21 | 11 | 2 | 1 |
| | 刑事庭 | 20 | 18 | 10 | 6 |
| 最高行政法院 | | 10 | 8 | 5 | 0 |

資料來源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網站
(統計至110.09.03)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



司法院例行記者會